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东府办函〔2025〕52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东莞市2023年 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健全和更新东莞市公示地价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，促进集体建设用地的合理流转，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2〕1274号）等法律和上级文件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东莞市2023年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项目成果》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基准地价的估价期日为2023年9月1日。

二、基准地价具有时效性，市人民政府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政策等因素，适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具体地块基准地价可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（网址：<http://nr.dg.gov.cn/>）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关于发布东莞市2019年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》（东府办函〔2021〕

367号)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有关基准地价的具体问题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东莞市 2023 年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范围及内涵
2.东莞市 2023 年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各用途土地
级别价格及范围表
3. 东莞市 2023 年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各用途土地
区片价格表
4.东莞市 2023 年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修正体系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